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附加调整投保人范围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731922023101165151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主险保险合同项下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二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，可对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范围进行调整，**但调整后的投保人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**，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